**「教育部體育署104學年度體育蒲公英計畫校園座談會」申辦計畫**

**壹、計畫目的**：本計畫透過獲得2013、2014、2015總統教育獎的體育類得獎者

 及體育界專業人士共同進行之校園座談會，進行其奮鬥歷程之經

 驗分享及傳承，如同蒲公英般將體育運動的種子播向各校，透過

 其不屈不撓精神的啟發，期能有效激勵及培養我國更多的優秀運

 動選手揚名於國際運動賽會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**：教育部體育署

**參、承辦單位**：國立體育大學

**肆、協辦單位**：各場次辦理座談會學校

**伍、辦理方式**：本計畫係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）學生為對象進行座談會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每場次將邀請總統教育獎得獎者以及體育界專業人士，就其奮鬥

　　　　　　　歷程之勵志故事以及其參與訓練、比賽乃至獲獎之心路歷程，與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們面對面進行座談，共辦理15場次。

**陸、辦理期間**：本計畫預定於105年4月至105年8月辦理15場次座談會，每

 場次約2小時。

**柒、座談會程序表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計時間 | 程　　　序　　 |
| 10分鐘 | **座談會開始** 1.主持人致詞並介紹與會貴賓 2.贈書(總統教育獎體育類得獎主專書) |
| 80分鐘 | **座談會課程**【經驗分享、傳承與問答】 　  |
| 10分鐘 | **1.主持人結論****2.影片播放** |
|  | **座談會結束** |

**捌、申辦學校配合暨協助事項**：

 一、請有意申辦學校填寫申辦表（如附表）後，於105年3月30日之前，以

 e-mail或傳真至國立體育大學彙整，辦理場次額滿為止。

 二、安排座談會的時間及場地：請視學校行事曆可安排之時間為主，並請提供適合進行座談會之場地、器材（含：播放PPT簡報之設備、麥克風、音響及桌椅等）。

 三、安排參加座談會人員：請依學校適合的場地安排學生參加，如場地許可，歡迎安排全體師生及志工人員參加。

　四、部分座談會有專人進行現場錄影，剪輯後之影片將放置於教育部體育署

　　　「體育課好好玩」粉絲頁，以及本校「體育蒲公英計畫」（<http://www.ntsu.edu.tw>）網頁，歡迎各位教師下載使用，提供未現場參與之師生觀賞或作為上課補充教材。

 五、為加強活動宣傳效益，吸引學校師生參與，本校約於座談會前一週會將活

　　　動佈置用大圖先行寄至貴校，請貴校放置於師生出入頻繁之地點，並有留

　　　言抽獎活動，國立體育大學承辦人員將會進一步聯繫有關細節部分。

玖、國立體育大學於彙整申辦表後，將與各校承辦人員以電話聯繫回覆；如確認

　　於該校辦理者，將另行發函至申辦學校。

**拾、本計畫承辦人員聯絡方式**：

　　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謝筑虹小姐

 聯絡電話：03-3971574、03-3283201轉8107

 傳真電話：03-3979283

 e-mail：ester@ntsu.edu.tw

**【附表】**

**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蒲公英計畫校園座談會申辦表**

壹、申辦學校名稱：

貳、申辦學校地址：

參、承辦人：○○處○○○老師　（如：學務處○○○老師）

 聯絡電話及e-mail：

肆、學校體育班以及體育運動代表隊現況：

　一、體育班人數及種類

　（一）體育班級數：　　　　班，共　　　　　名學生

　（二）體育班運動種類包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註明）

　二、體育運動代表隊人數及種類

　（一）體育運動代表隊：　　　　隊，共　　　　　名學生

　（二）體育運動代表隊種類包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註明）

伍、配合辦理事項（請填寫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目 | 內容（請填寫） |
| 預計提供座談會**時間**及**時段**(可提供數個時段以供調配) | 1.座談會時間：○年○日○月（星期○）　　　　　　　上（下）午○時至○時2.座談會時段：○○時段　(如:朝會…) |
| 預計提供座談會**場地**（含：PPT播放、音響相關設備及場地佈置，並以室內場地為主） | 預計辦理之場地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預計該場地可容納之人數：　　　　　人※有關場地佈置請利用本校於事先寄送之海報及紅布條 進行佈置。 |
| 參加座談會之**學生**以及**預估總人數**(請以全校學生參加為優先考量) | 1.參加座談會學生預估人數： 預計　　 　　人2.參加學生種類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 (1)□全校學生皆參加  (2)□部分學生參加 (內含:□一般學生 □體育班學生 □體育運動代表隊)　  |
| 其他項目說明或協調事項 | （請註明，無則免填） |

　※備註：

 1.本計畫預定於105年4月至105年8月辦理15場次座談會，請有意申請之高級中

 等以下學校於填寫申辦表後，於105年3月30日前以傳真或e-mail提出申請。

 2.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：謝筑虹小姐 聯絡電話：03-3971574、

 03-3283201轉8107)、傳真：03-3979283、e-mail:ester@ntsu.edu.tw。